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人：陳柏源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2

傳真：02-2773879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景字第114400056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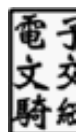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夏季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請貴機關加強遊客安全管理
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授權，93年2月11日以交路發字第093B000012號令訂定發布，於113年4月16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6001號令第5次修正，業經本部發布施行在案。
- 二、依據該辦法第4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該特定管理機關；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者，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為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本部觀光署除建置各種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操作安全宣導短片外，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各管理機關所作的活動禁止或分區限制規定，該署業於行政資訊網設置專區「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水域遊憩活動」(<https://admin.taiwan.net.tw>



/businessinfo/FilePage?a=112)供民眾查詢，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之禁止、限制與注意事項及公告文件刊載於網頁上，並即時更新；請各水域遊憩活動主管（管理）機關相關新增、更新公告時，應即副知該署予以更新，俾提供民眾最新資訊。

四、請各水域遊憩活動主管（管理）機關輔導相關業者辦理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登記俾利合法經營，並加強宣導業者確依該辦法第10條為遊客投保責任保險；另請積極整合民間救難（護）團體納入安全管理體系，以結合民力提高效率、發揮立即救援的效用。

五、為維護國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於舉辦各類水域遊憩活動時，應確實掌握天候狀態、現場安全防護及緊急救難措施，並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及必要之演練；轄管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應於主要入口處、明顯地點豎立相關管理規定告示牌，以利民眾知悉據以遵循，並應加強巡查工作及違規勸導與舉發，以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

六、另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協助水域遊憩活動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處置，以及農業部漁業署加強娛樂漁船載客從事船潛活動之安全宣導。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部漁業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路政及道安司、航港局、觀光署

